

##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2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2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開會地點：本局燕巢辦公區第 2 會議室

主 席：賴局長建信

記 錄：黃冠璋

出 席 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編號 1：廉政會報解除列管。

編號 2：近日水保法有人提案申請修正，行政院會亦已通過，針對集水區的治理，為本局負責範圍，在賦予之權責內不應打折扣，特別是在水質安全及水庫安全部分是不容許打折扣的，因此請各管理中心加強此區塊，近有發生高屏溪攔河堰水質污染事情，已請羅主任將報告於 6 月 20 日前整理送交陳簡正，因為此事件民眾非常關注，若沒有處理好，民眾將對政府失去信心。

編號 2 解除列管。

編號 3：解除列管。

編號 4：此部分要請各位同仁注意，因明年七合一選舉接近，已感覺到許多相關選舉活動已在各地方開跑，對於地方性的補助，希望藉由族群的活動或團體的活動來宣傳水資源的理念，但對於某些特定對象的活動補助，

請各單位主管要特別敏感，並請提高警覺。

編號 5：此部分已納入計畫施行，故解除列管。

參、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洽悉。(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上述政令宣導並無任何問題，惟邇來酒駕議題一再延燒，多數警力皆投入取締酒駕依法執行勤務，因此各地酒駕案件皆稍有減緩趨勢，本人在此呼籲各位單位主管若有因公務必須應酬時，請務必遵守法令規則，切勿以身試法。

肆、政風室工作報告：洽悉。(詳如會議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研析」報告

**陳簡正在中：**針對前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之案例，績效獎金發放名單中包含院長本人，仍親自簽核並獲得 400 萬元財產上利益，假設該 400 萬之績效獎金若為法定前提，是否有迴避之必要性？

**政風室王主任：**本報告依案例類型分析人事措施、圖利、交易行為等，違法構成要件包括公職人員、關係人及利益的定義，以及請託關說、圖利及交易之禁止，最後報告違反罰則及提出策進作為，主要目的以提醒本局長官及各課室、中心主管，針對利益衝突之案件，必須自主動迴避以避免觸法，尤其係涉及本身利益者更應迴避，依規定應由職務代理人為之。

**主席：**本人覺得若依水利署核處規定，績效獎金發給，若我給自己打適用最高門檻可能會涉及到利益衝突之爭

議，但就陳簡正的觀點獎金是一體適用的話，我個人覺得是沒有什麼必然的關係。另就政風主任報告，我個人有個想法，因本局是個歷史優久機關，機關內部分同仁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身份，主管同仁若進行考績評比時，應超脫親屬身分關係，秉公處理考核績效問題，避免誤觸利益衝突迴避法之範圍。另外針對本局虹園住宿收費問題，倘若某甲利用職務給予費用減收或優惠，是否亦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此在想請教兩位委員看法。

**鍾主任檢察官：**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律定相當嚴格，此法目前仍為新法，在執行時偶有疑義之處，但政風室於會議中利用案例研析目的是在提醒各位主管，針對關係人部份進行簽核時一定要特別注意，小心觸法，若各位主管於執行公務時，感覺上有利益衝突之疑慮時可請教政風室解惑。另外本人於近日至台北參加圖利罪修法公聽會，而圖利罪之規定乃於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其種類主要分為兩種類型，第一種是主管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此圖利乃指不法利益)，另一種為非主管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身份圖得不法利益，此公聽會主要乃因外界認為圖利罪已嚴重影響公務部門執行的效能(指主管在公務決策上之判斷)，就本人觀察在公聽會上各界討論各有主張，其重點可能不會廢除圖利罪這項罪名，但將增設「不損及公眾利益」之要件為修法傾向，其詳細內容須以案例詳述，惟礙於時間關係無法詳述。

**楊永年教授：**依目前的觀察，不論圖利罪或是利益衝突迴避法未來皆傾向以是否損及公眾利益為衡量主軸。另外在

政風、廉政此一條鞭之體系，本人認為該體系之定位已不在是單純扮演防貪、肅貪等業務角色，而是提升至促進行政透明的工作，此工作重點在於如何解決民眾問題並維護公共利益，因此政風單位正是一個機關與民眾直接溝通的平臺。

**主席：**感謝兩位委員的指導，本局奉上級指示，為廉政品管圈示範單位，在不增加同仁業務情況下，將每個月主管會報列入品管圈範圍內，而在會議前，與政風、主計及人事三位單位主管會談，瞭解本局於這個月是否有何異常情事，例如：在主計方面，詢問是否有廠商催款、延遲撥款等事宜發生，本人認為若廠商有催款情形表示該廠商可能有財務困難之情形，因此要嚴加防範；在人事方面，同仁差勤是否有異常現象或徵兆，如果能掌握這些徵兆就可預防不法事情之發生。另外昨日同仁與楊教授召開業務雙向交流座談會，同仁對於業務上深怕觸及圖利罪或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法令問題，而影響整體行政效能，本人覺得只要依法行事，即使尚有違法之風險，亦屬低微，就如同鍾主任檢察官所說要證明圖利罪構成要件是非常不容易的一件事，故在此勉勵同仁生活要簡單，交遊要廣闊，可聽取不同領域的朋友意見，讓自己的視野更為遼闊。另外尚有一件事情想請教鍾主任檢察官，針對「公務員服務法」之違失是否涉及圖利法令？

**鍾主任檢察官：**就公務員服務法在最高法院針對此部分尚無定見，而就實務見解，只要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義務即是違法，但最高法院採用此見解的人愈來愈少，惟仍有部分

的人支持此主張，在公聽會上認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法令及內容是否屬於圖利罪一環，此部分被拿出來討論的人也很多，因此就本人認為，未來此次圖利罪之修法可能會排除公務員服務法及內容部分一併修法，惟現階段就違背公務員服務法及內容是否屬於圖利罪尚無定見，將由最高法院進行最終裁定。另外就局長引申及本人談論之內容，圖利罪的要件內容為「明知違背法令」、「圖得不法利益」及「損及公共利益」這三要件，就各位主管服公職已有多年，對許多相關業務法令已瞭若指掌，在刑法基本原則上是個人責任，在進行決策時若是經由會議決議，除非是集體為不法行為或是違反明知要件，否則不容易構成圖利罪要件，只要依照政策目的、現行法律規定去執行，且無犯罪之意圖即可避免之。

**主席裁示：**

1. 在公務員服務法法令之違反認定標準、要件及舉證上，法界的實務案例皆有相當參考之價值，因此本人在此呼籲同仁放心依法執勤。
2. 部分公務人員用最嚴格、最限縮的角度標準來處理公務，甚至以怠惰心態行政，希望不要發生任何被質疑的情事，而忽略公共利益的達成與行政效能，不足為取，這部分可能要請同仁的觀念改變。

伍、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一）阿管中心—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策進內部管理及廉能工作專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本次專案報告擬列於下次廉政會報進行，並請阿管中心鄒主任報告。

(二)甲管中心—甲仙攔河堰崩塌地整體治理工程執行檢討策進作為專題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品管課謝課長：**這案設計、初驗、正驗本局相關工務處理程序應無問題，若因民眾檢舉，認定此案為驗收人員的疏失，不儘合理對驗收人員也沒有保障。

**政風室王主任：**對於驗收人員有疏失這部分，係因律師於本局檢討會議中提出書面意見表示本局驗收人員有輕微疏失，故經濟部政風處函示請本局再針對驗收人員疏失部分做查察了解，相關說明及書面資料均依據水利署驗收規定進行回覆，經查本案該工項費用佔總工程金額比例甚低，且設計圖說亦未註明清楚，未能察覺應屬非戰之罪，本案起因於民眾投書檢舉故前往了解查明，請各單位俟後多加強留意，儘量防止類似情形再發生。

**鍾主任檢察官：**律師認為貴單位在執行此案的處置上有疏失之虞，此事有討論空間，就設計層面無特別就細項圖說特別標示，最後驗收時也無從挑剔，乃符合原本的設計。本人認為此案是可提出做討論，去了解實際狀況，順便提醒各位不管工程大小皆會有類似檢舉，應防範於未然。

**主席裁示：**

1. 本人的看法和鍾主任檢察官是一致的，我覺得同仁在製作會議紀錄時，應針對會議重點內容去作取捨，所以請各課

室在做履約爭議會議紀錄時，各單位主管要注意到會議紀錄內容的擷取；要了解當時說話的本意，以真實呈現。

2. 本人完全贊同謝課長的意見，假設不認為自己有錯，不要輕易趨附旁人臆測之語。
3. 本案乃小額工程事情而會有民眾檢舉，有可能乃上下游包商之間有問題，請各承辦同仁應主動體察主承包商與分包廠商間是否有矛盾行為發生而另外衍生的蓄意行為。
4. 假設檢舉的原因是因為人對事情不滿，本局就不應予以理會，否則容易掉入居心不良之人設下的陷阱，如果是事情有狐疑之處就得去查明真象；假設局裡同仁若被發現有故意栽贓檢舉行為，絕對嚴查法辦，甚至必須負起應有的法律責任。
5. 請同仁注意只要有特殊工項就應留意相關檢驗與工序，提醒同仁應要加強這方面的常識及分辨能力，若在該注意的地方有注意，然而還是發生檢舉，那也屬非戰之罪；這部分請品管課將來在做審核時應朝這方向特別注意，預算書內如有特殊材料是否該送審，在審查意見應表明訂定這些項目。
6. 驗收人員為避免被懷疑為故意或明知有缺失而不去檢驗，最好藉用亂數表取樣方式擇定重點查驗地點，可保障同仁安全。

陸、提案討論：

#### 1. 提案一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期樹立本局專業形象，型塑團隊服務精神請本局辦理工程驗收、會驗及監驗人員於驗收現場著本局工作服出勤乙案，請 審議。

政風王主任：本案 局長已於主管會報裁示，惟經查本室派員監驗時發現尚有部份同仁辦理驗收時仍未著工作服，故於此次會議提案，擬請各位同仁配合辦理。

工務課陳課長：辦理驗收時，本課派員主驗時，均已通知著工作服，惟同仁是否依照規定著工作服就不得而知，擬加強宣導並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惟驗收限於工程驗收，制服改為工作服。。

##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為使本局監工及工程經辦人員遭受暴力威脅時能適當採取應變處置措，以施避免危害發生，請確實依據內政部函頒之「監工及工程經辦人員遭遇暴力威脅標準處理程序」（如附件），以維護人員安全並確保工程品質乙案，請 審議。

政風主任：近日聽聞某些機關尚有發生暴力威脅事件發生，提本案目的乃提醒各位同仁，若遇有暴力威脅請依內政部函頒內容程序處理，請各位同仁配合。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語：

**主席：**再次感謝鍾主任檢察官蒞臨本局提供寶貴意見供本局同仁參考，讓同仁可安心工作，期盼鍾主任檢察官撥空再蒞臨本局提供案例研討與本局同仁一起分享。

**鍾主任檢察官：**由於近日公務繁忙、會議甚多，針對局長提議，本人非常樂意再次蒞臨貴局進行案例研討報，倘若本人尚無法前來，將請地檢署同仁與貴局進一步接洽。

玖、散 會（上午 12 時 10 分）